



印度尼西亚本地附录

本文件包含华侨银行商业账户条款与条件（“**条款文件**”）中提及和定义的“本地附录”，其中载述本行在印度尼西亚向客户提供账户和/或产品时所依据的本地特定条款与条件。

除本地附录另有规定外，本地附录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应具有条款文件中赋予的含义。

本地附录是对条款文件的补充。本地附录与条款文件之间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参照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5.4 条予以解决。

印度尼西亚本地附录

1. 开户

1.1 除非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在不损害条款文件所载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客户认可并同意：

- (a) 如本行认为客户上传信息或文件（包括数字/电子信息和文件）的完整性不足以满足本行在客户提交申请过程中的要求，本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更多信息和文件，并通过其他方式（电话、短信或电邮）进行额外核实；及
- (b) 如客户提交和/或上传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声明、保函、权力、授权、指示和/或文件不准确、不完整或不清楚，本行有权拒绝或取消开户申请，以及本行服务和/或产品。客户同意其向本行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包括实益拥有人数据）均由本行完全拥有。此外，客户特此批准本行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使用、管理、存储和利用本行所接收或客户以数字/电子方式上传的开户相关信息和/或文件，并采取本行要求的其他行动，

且本行将向客户/潜在客户说明拒绝或取消申请的理由。

2. 客户数据变更

2.1 在不影响条款文件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户认可并同意：

- (a) 若客户信息或数据有任何变更，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并提交给本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名称、地址、电话号码、KTP（印度尼西亚国民 ID）和/或 NPWP（印度尼西亚税务 ID）中规定的信息或数据、客户工作/业务相关信息，以及与客户先前提交给本行的信息或数据存在偏离或差异的其他事项，无论是亲自或通过电子媒介提交的信息或数据；及
- (b) 如客户数据或信息有任何变更，客户特此授权本行和/或本行指定方更新或调整本行系统内包含的任何客户信息或数据。

3. 批准提供信息

3.1 在不影响条款文件（包括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1 条）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户特此声明并同意授权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随时向以下机构或人员披露与客户有关的任何或所有信息及具体事项：

- (a) 与本行订立协议的当事方，包括本行使用的服务提供者（包括行政服务或其他服务），惟该方必须就所接收/处理/使用的数据保密，以及其代理人或任何指定或（直接或间接）相关第三方；
- (b) 审计师、专业顾问（包括本行法律顾问），以及与本行有关的各方；
- (c) 在涉嫌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犯罪）的执法过程中，获得授权的执法人员和公职人员；
- (d) 由法院指定或应本行要求委任的任何接管人；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e) 法律法规允许获得披露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和/或
- (f)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本行有义务服从的印度尼西亚任何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尼西亚银行、金融服务管理局、存款保险公司）。

3.2 本行将根据现行法律适当运用审慎银行业务原则，确保有关客户的信息获得保密对待，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交易，以及客户的任何授权人员。

4. 客户指示

4.1 本行将尽最大努力执行客户指令，客户特此同意免除本行因未能执行指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索赔、要求、损失或费用，但前提是该等索赔、要求、损失或费用并非由本行过错或严重疏忽引起。

4.2 在不影响条款文件之一般性的前提下，且除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3.1 条及第 B 部分第 7.3 条外，客户还特此同意，对于客户因以下情况而遭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本行无须负责：

- (a) 客户发出的任何指令和/或通讯；
- (b) 取消本行收到并执行的交易指令；
- (c) 与电信连接/网络有关的任何问题；
- (d) 客户指令不准确或不完整；
- (e) 客户在遵守本行条款和准则、指示及程序方面出现任何过错或疏漏；
- (f) 本行延迟或拒绝执行客户指令；和/或
- (g) 因执行本行根据系统内信息、数据和文件认为来自客户的指令和通讯而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

5. 支票

止付单

5.1 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8.7 条不适用于就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账户所签发的支票/转账票据。如有客户打算取消或停止支付由客户签发的任何支票/转账票据，客户必须向本行提供完整的书面指令、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与支票/转账票据有关的完整信息，包括：

- (a) 支票/转账票据号码；
- (b) 签发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如有）；及
- (d) 金额。

提款

5.2 如就任何账户或产品提供支票，客户同意：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a) 支票/转账票据上的任何签名必须与客户提供给本行的签名式样一致；
- (b) 在客户或本行结清账户时，所有先前签发而未使用的支票单均为本行财产，客户应立即将支票单交回本行；
- (c) 如因出票行拒收而未能就客户提交的任何支票/转账单据作出索付，本行有权在拒收后一（1）年内销毁该等支票/转账票据；
- (d) 任何退回/拒收支票/转账票据下提款程序应受印度尼西亚银行规定约束；及
- (e) 如向任何其他银行提交的支票/转账票据或付款没有任何足够资金，则本行根据现行法律应将该等支票/转账票据或付款情况报告给印度尼西亚银行，并向客户发出警告信。

5.3 在外币账户中提取现金时，取决于本行是否有足够外币现金。除本行另有批准外，任何提款均应由本行以电汇方式支付。

5.4 客户提款须按本行不时提供的程序办理。客户可在本行收到并接受提款指令后提取资金，包括由客户或授权签字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除本行另有事先书面批准外，提款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根据签字式样及本行所获授权进行签字。与本行就提款指令所作任何安排（非书面形式）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对于客户因该等安排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本行无须负责。

5.5 本行有权（但无义务）酌情拒收属下列情形的任何支票/转账票据：

- (a) 未按照客户向本行提供的签字式样及授权妥为签立；
- (b) 已注销“持票人”字样的柜台支票；和/或
- (c) 由本行酌情确定为其无法接受的形式。

5.6 客户须对以下方面负责：

- (a) 支票/转账票据上所有背书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本行不负责识别记名汇票背书人，并有权拒绝支付如此开具的支票；及
- (b) 保管支票，如支票错置、遗失或被盗，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行，口头告知的，应随后发送书面通知，并附上警方的遗失报告。下午 1:00 后收到的任何警方报告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6. 账户暂停与终止

6.1 为免生疑问，本行可在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后，以任何理由终止账户。

6.2 在不影响条款文件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本行有权（无须发出要求或通知）立即终止账户：

- (a) 本行认为账户的使用不符合申请表上所载账户用途及预期性质；和/或
- (b) 如客户名称包含在下列机构发布的黑名单中：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i) 印度尼西亚银行（央行）；
 - (ii) 任何国际机构（比如联合国发布的恐怖分子名单（PBB））；
 - (iii) 获授权的政府机关/机构；和/或
 - (iv) 本行的监管登记簿；和/或
- (c) 任何适用法律下授权官员的任何命令/指示。

6.3 根据金融服务管理局关于商业银行实施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项目之规定，若属以下情况，本行有义务拒绝交易、取消交易和/或终止与客户的任何关系：

- (a) 支持客户提交的数据/信息所需文件不符合金融服务管理局关于商业银行实施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项目之规定的要求；
- (b) 客户提供的任何解释或信息之真实性存疑和/或所使用的文件被发现或被指控是伪造的；
- (c) 资金来源被发现和/或被指控来自犯罪活动；
- (d) 空壳银行或是允许其账户被空壳银行使用的商业银行或伊斯兰商业银行；
- (e) 客户在恐怖分子嫌疑人和恐怖组织名单和/或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名单中；和/或
- (f) 客户被列记为受制裁人士/实体和/或来自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司法管辖区。

客户同意，对于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本行上述职权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损害、责任或其他后果，本行无须负责。

暂停账户

6.4 账户暂停时，客户不能进行任何借记或贷记交易，但与以下费用相关的交易仍可进行：

- (a) 账户借记，用于支付管理费用，包括暂停账户的管理费用；
- (b) 支付利息；
- (c) 支付利息税款；
- (d) 就银行对账单征收印花税；
- (e) 账户借记，通过第三方（接收客户付款的一方）为印尼盾转账账户进行清算或银行汇票付款；
- (f) 借记银行保管箱（SDB）的续期租金；和/或
- (g) 借记支付客户仍欠本行的债务。

6.5 对于暂停账户，本行有权根据适用政策向该账户收取管理费用，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给予事先通知。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6.6 若要重新激活暂停账户，客户必须联系本行距离最近的分支机构，在本行工作人员面前或通过本行批准的其他机制，填写并签署账户激活表，更新客户数据。在激活暂停账户后，客户应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

7. 账户冻结与账户借记

7.1 为了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实施审慎银行业务原则，如属以下情况，本行有权且客户特此授权本行持有部分或全部账户余额（持有金额）和/或借记账户：

- (a) 客户要求本行按照本行不时确定的方法/程序持有客户账户；
- (b) 收到有关客户离世或失智的通知。如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客户仍健在或有法律能力，或根据本行收到的证据，应其他方（即合法继承人、监护人）的要求，撤销该等持有；
- (c) 对于客户资产的安全措施，有来自警方和/或检察官的命令；或有来自法院和/或授权机构的没收命令；或有欺诈指控；或有对本行和/或客户造成损失的刑事指控或其他事件相关报告；和/或
- (d) 在本行收到争议解决的证据之前，客户内部存在争议的迹象和/或推定，或由于其他可能损害客户的事项。

7.2 本行有义务随时纠正本行所犯的失误/过错，无论是由于在贷记或借记账户或执行与之相关的所有指令时员工出现失误，或是本行系统发生干扰/失误，或是汇款行存在失误，并要求退款，客户特此声明其：

- (a) 批准并授权本行借记账户，以便纠正任何此类失误/过错；及
- (b) 不会就本行或本行员工在知悉后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任何失误/过错，向本行或本行员工提出法律诉讼或要求赔偿。

8. 免责声明与交易延迟

8.1 在不影响条款文件（包括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8 条）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户同意，如属以下情况，本行有权拒绝或不遵守指令：

- (a) 指令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立法，包括金融犯罪相关法律、根除腐败法、在印度尼西亚和国际上适用的洗钱法，或是不符合有关防止为恐怖分子和受制裁方等提供融资的规定；
- (b) 该等指令将导致支付金额超过账户余额；
- (c) 客户发出的指令无法核实。

8.2 必要时，根据第 8 条的规定，本行有权：

- (a) 要求客户提供本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而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年龄、性别、个人身份信息、收入、工作、资产、债务、资产来源、开户目的、投资目标、所有财务计划或客户的其他相关财务信息；
- (b) 要求客户向本行提供最新信息；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c) 截取及调查客户通过银行系统发送给客户，或由客户发送，或代表客户发送的所有付款指令及其他信息或通讯；及
- (d) 如有必要，涉及潜在恐怖主义融资时，展开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客户通过账户进行或将要进行的所有交易中出现的姓名是否在恐怖分子名单上。

8.3 此外，客户同意并认可，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果存在不确定性、指令不一致、客户与其他方之间争议导致指令冲突，或怀疑有犯罪行为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欺诈、指令/交易账户无效或违规，或作为在指令/交易无效或违规方面存在涉嫌犯罪行为报告的跟进措施，或作为客户向本行提交数据/信息不准确方面存在涉嫌犯罪行为报告的跟进措施，本行有权（但无义务）酌情：

- (a) 拒绝在账户内执行有关交易的指令；或
- (b) 在账户中持有资金并限制客户从账户中提款的权利。

8.4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

- (a) 主动或按照主管当局的要求/指示暂时或永久停止或延迟，包括延长暂停期，或拒绝处理部分或全部指令/交易；
- (b) 冻结或持有账户资金，包括借记账户及限制客户提款权利或暂停客户账户活动（包括客户在本行拥有的其他账户）或不授予/限制使用本行设施/服务（包括保管箱）的权限；
- (c) 根据适用规章制度，向当局履行其有关客户信息的义务；
- (d) 对于认为与客户资料不符的交易，要求提供有关账户持有人或授权人员或资金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及用途信息；
- (e) 根据涉嫌犯罪行为相关报告而冻结账户，根据本行调查结果合理怀疑或发现客户提交给本行的数据或信息不准确时，应利益相关方的要求解冻账户和/或借记账户以退款给其他客户账户；和/或
- (f) 决定根据本协议项下条款与条件关闭客户账户。

8.5 如因本行根据第 8 条采取行动而导致任何其他方蒙受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利润或利息损失）的，客户免除本行对该等损失的责任。

9. 责任限制

9.1 为免生疑问，除本行故意疏忽或不当行为外，本行及本行员工、代名人和代理人均不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9.2 尽管有第 9.1 条之规定，但在不影响条款文件之一般性的前提下，且除条款文件第 A 部分第 13.1 条和第 B 部分第 7.3 条外，客户还同意，本行不对下列任何事项承担责任：

- (a) 在通过邮件、电话、电报、电传、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发送指令和通讯时发生误解、损坏、延误、遗失或失败；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b) 因外汇兑换限制、无法提取外币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资金使用受限、不可用或无法支付；
- (c) 未获授权方收到或滥用账户对账单或银行通知；
- (d) 客户在商户处进行货物交易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索赔；
- (e) 本行从客户处收到的单据不真实、无效、数据不完整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货物的权利证明文件。本行不对签发或核准这些文件之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文件所载权限和签名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和/或
- (f) 客户因下列情况而产生或蒙受的成本、损失、损害、责任或后果：
 - (i) 遵循客户指令真诚行事；
 - (ii) 如因任何超出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任何账户操作受到限制、干扰、中断或其他影响；和/或
 - (iii) 本行因客的签名及数据与本行所保存的数据不符而拒绝接受客户指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0. 推广产品及银行服务的约定

10.1 客户特此批准并授权本行：

- a. 使用金融信息服务系统（SLIK）和/或适用法规所述具有类似目的和目标的其他服务系统中的数据。
- b. 向与本行合作并有意处理产品和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文件交付和开票）的第三方提供客户数据/信息。

10.2 对于客户向本行提交的第三方数据、信息及解释之使用，客户承诺，客户已获得第三方同意使用该等数据、信息及解释，因此，未来若因经本行书面批准后使用数据、信息及解释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行动、索赔、诉讼和/或责任（无论是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10.3 客户可根据本行相关程序向本行提出申请，更改或撤销本条所述批准。

11. 存款保险

客户特此认可并同意，按照存款保险公司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为“LPS 规章制度”），存款保险公司所担保的存款仅限于含本息设有上限的存款，适用的最高利率规定将根据 LPS 规章制度不时确定。如果客户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超过存款保险公司所保证的最高存款金额，和/或客户从本行所获实际存款利息超过存款保险机构不时设定的最高保证利率，则客户存款不包括在存款保险机构的存款保证计划之内。

12. 投诉和/或异议

12.1 客户可向本行口头或书面提出投诉和/或异议：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a) 如以口头方式提出投诉和/或异议，客户可联系 *Tanya* OCBC NISP，拨打 1500999（国内）或+62-21-26506300（国际）或本行不时通知的其他联系电话；
- (b) 如以书面方式提出投诉和/或异议，客户须按本行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c) 客户亦可通过本行网站（www.ocbcnisp.com）或前往本行就近分行提出投诉和/或异议；
- (d) 如以口头方式提出投诉和/或异议，本行将在五（5）个工作日内处理。但若口头投诉和/或异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本行可要求客户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适用法规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 (e) 如以书面方式提出投诉和/或异议，本行将在收到书面投诉之日起不迟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属以下情况，本行可将解决期限额外延长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
 - (i) 本行收到投诉和/或异议的分支机构与报告问题的分支机构不一致，且两个分支机构之间存在沟通问题；
 - (ii) 客户提出的投诉和/或异议需要研究/特别审查/进一步调查；和/或
 - (iii) 有其他超出本行所能控制的事项。

12.2 如客户拒绝本行对其投诉或异议的回应，客户可通过法院或庭外解决争议。

13. 电子交易数据安全

客户必须：

- (a) 选择一个合适的密码；
- (b) 定期更换密码；
- (c) 避免重复使用相同的密码组合；
- (d) 连接安全的互联网网络连接，并由正式注册的服务提供商进行验证。

14. 证据

14.1 客户特此同意，本行确定有关账户、资金或交易账户的账簿、记录/文件、电子数据磁带/卡带、通讯记录、交易证明记录、录音、闭路电视录音、计算机打印件、副本或其他形式的信息或数据存储是完整、有效证据，并对客户产生约束力，即使该等文件未附有原始文件和/或客户和/或本行的原始签名/电子签名。如有需要或客户要求，本行将通过本行酌情确定之方式/媒介，就每个账户向客户发送报告。如本行在记录/簿记方面出现失误/过错，本行有权随时作出纠正，而无须事先获得客户批准或通知客户。

14.2 客户特此声明并同意，本行就和/或因本行纠正该等失误/过错而作出的记录和簿记，均构成有效、绝对和完整证据，对客户产生约束力。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 14.3 除上述规定外，对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或电话和/或本行提供的其他电子方式所做账户交易，客户同意，客户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任何指令或通讯：
- (a) 有效、具约束力，构成有效和完整证据，且具有法律效力，即便这些指令或通讯未附有原始文件和/或客户和/或本行的原始签名/电子签名，但明确要求以原始形式提交和/或附带原始签名的指令或通讯除外。客户同意放弃《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 1888 条的规定；及
 - (b) 将由账户交易报告、任何实体文件或电子格式，即电子邮件、传真和/或录音，以及本行就账户交易所签发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予以证明。
- 14.4 客户同意本行可记录任何及所有电子通讯，包括本行与客户之间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工具就本行账户和/或产品所进行的沟通。客户同意并授权对该等电子通讯进行记录和监控。客户认可并同意，对于本协议所订明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每项客户指令，在执行客户指令前，本行有权（但无义务）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与核实。
- 14.5 对于客户以电子方式向本行提交或由本行接收的每项指令，客户特此授权、保证并接受承担全部责任，不论该等指令是由客户或客户授权人员发出。
- 14.6 客户了解、认可并接受以上述方式进行每项指令和通讯所产生的每项交易及所有后果，因此，对于因客户向本行提交的指令和通讯所引起和/或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成本及任何费用，在本行已按照上述机制处理有关交易的情况下，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免责赔偿。

15. 一般规定

遵守法律法规

- 15.1 本协议受印度尼西亚现行法律约束，包括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的规定。

对账单

- 15.2 为免生疑问，客户同意核实每份对账单所载全部详情的准确性，并在对账单出具后七（7）天内将其中任何差异、遗漏或错误告知本行。

变更

- 15.3 经提前至少 30（三十）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后，本行可采用下述方式（i）更改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规定；或（ii）永久终止提供本协议所载账户类型：

- (a) 在发送给客户的对账单中予以公告；
- (b) 在本行分支机构发布通知；
- (c) 采用其他书面通知方式；
- (d) 通过电子媒介进行通知；和/或
- (e) 通过本行酌情确定的其他通讯方式进行通知；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但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15.4 如客户在收到通知后继续使用账户，则视为其已同意并接受这些变更。

15.5 为本协议所载账户终止之目的，本行和客户特此放弃《民法典》第 1266 条的规定。

补偿/计算

15.6 客户授权本行随时持有、提取和/或借记客户在本行所有分支机构的账户或联名账户资金，用以支付或结算客户当前或未来全部到期应付债务。客户特此放弃其以任何理由对本行持有、提取和借记账户资金行为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的权利。

15.7 客户和本行特此放弃《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 1427 条的规定并声明该等规定无效，该条款要求任何应收款项应已支付/到期，以补偿/抵消债务。

15.8 根据第 15.6 条持有、提取和/或借记账户资金时，本行应通知客户。

FATCA 规定

15.9 客户同意，如客户是《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项下税务主体，客户必须按照本行要求填写与 FATCA 相关的任何必要文件和表单，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表单中任何信息的有效性。

15.10 如客户成为 FATCA 报告对象，则应在知晓变更后三十（30）天内向本行提供书面确认。

CRS（共同申报准则）

15.11 客户必须填写有关 CRS 的必要信息。

15.12 客户同意本行向印度尼西亚税务机关提交税务信息，并随后将该等信息转发给合作伙伴的国家税务机关。

15.13 如客户忽视上述事项，本行有权拒绝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15.14 如客户先前 CRS 自我申报信息有变更（先前提交无效），客户应在知晓变更后九十（90）天内通知银行并给予书面确认。

语言

15.15 本条款与条件文件以英文及印尼语提供，如两个版本之间有不一致或冲突，以印尼语文本为准。

银行透明度

15.16 本行已就向客户提供/推广的产品之特性提供足够信息，客户已知晓并理解使用产品的所有后果，包括产品所固有的利益、风险及成本。

授权

15.17 客户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文件向本行所做授权：

(a) 不可撤销；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

(b) 允许完全代换权；及

(c) 允许客户在任何地点向任何人就与此项权力有关的所有事项和行动发表完整声明。

15.18 授权构成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与本协议分割开来。客户同意，在客户与本行保持业务关系期间，客户在本协议中授予的权力不会出于任何原因被撤销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 1813、1814 和 1816 条所述原因。

16. 定义

16.1 在本地附录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指令 系指就产品和/或账户操作向银行发出的所有指令（无论是亲自、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电子方式，包括通过电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任何票据或其他付款指令；

LPS 指 Lembaga Penjamin Simpanan，印度尼西亚官方存款保险机构，根据 2004 年第 24 号法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成立。

16.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地附录中：

(a) 凡提及条款与附录均为本地附录的条款与附录；及

(b) 凡提及时间系指雅加达时间（GMT+7）。

PT Bank OCBC NISP, Tbk 由金融服务管理局发放牌照并受其监督，是 LPS 担保参与者之一